

新式標點

梁任公

先生著

飲水室全集

上海大通書局印行

新式標點

梁任公
先生著

飲冰室全集

上海大通書局印行

飲冰室文集卷七

新會梁啟超著

論說下

新民議

敘論

天下必先有理論，然後有實事。理論者，實事之母也。凡理論皆所以造實事，雖高尙如宗教家之理論，淵遠如哲學家之理論，其目的之結果要在改良人格，增上人道，無一非爲實事計者。而自餘政治家言，法律家言，羣學家言，生計家言，更無論矣！故理論而無益於實事者，不得謂之真理論。

雖然，理論亦有二種：曰『理論之理論』，曰『實事之理論』。理論之理論者，又實事理論之母也。二者之範圍不能割然比較而論之，則宗教哲學等可謂之理論之理論；政治學法學學羣學生計學等，可謂之實事之理論。雖然，其中又有等差焉。即以生計學一部論之，有所謂生計學原理者，有所謂應用生計學者，有所謂生計政策者，以第一類與第二類比較，則前者爲理論之理論，後者爲實事之理論。以第一類第二類與第三類比較，則前二皆理論之理論，後一爲實事之理論。推之他學，莫不皆然。

理論之理論，與實事之理論，兩者亦有先後乎？曰：『兩者互爲先後。』民智程度尚低之時，其人無歸納綜合之識想，惟取目前最近之各問題，究其利害得失，故實事之理論先，而理論之理論後。雖然，此等理論其謬誤者，恆十而八九，及民智稍進，乃事事而求其公例，學學而探其原理，公例原學之既得，乃推而按之，羣治種種之現象，以破其弊而求其是。是故理論之理論先，而實事之理論反在後，此各國學界所同經之階級也。吾中國自今以前，皆爲最狹隘、最混雜、最謬誤的種種實事理論之時代；至於今日，而所謂理論之理論者，始萌芽焉。若正確的實事之理論，猶瞠乎遠也。

兩者亦有優劣乎？曰：『無也。』理論之理論，其範圍廣遠，其品的高尙，然非有實事之理論，則無以施諸用。實事之理論，其範圍繁密，其目的切實，然非有理論之理論，則無以衡其真。二者相依以成，無一不可。欲以理論易天下者，不可不於兩此者焉並進之。

余爲新民說，欲以探求我國民腐敗墮落之根源，而以他國所以發達進步者比較之；使國民知受病所在，以自警厲自策進，實理論之理論中，最粗淺最空衍者也；抑以我國民今日未足以語於實事界也。雖然，爲理論者，終不可不求其果於實事，而無實事之理論，則實事終不可得見。今徒痛恨於我國之腐敗墮落，而所以救而治之者，其道何由？徒艷羨他國之發達，進步，而所以躡而齊之者，其道何由？此正吾國民今日最切要之間題也！以鄙人之末學寡識，

於中外各大哲高尙闊博之理論，未窺萬一。加以中國地大物博，國民性質之複雜，歷史遺傳之繁遠，外界感受之日日變異，而國中復無統計，無比例；今乃欲取一羣中種種問題而研究之，論定之，談何容易？談何容易？雖然，國民之責任，不可以不自勉；報館之天職，不可以不自認。不揣擣昧，欲更爲實事之理論，以與愛羣愛國之志士相商，確相策厲，此新民議所由作也。

吾思之！吾重思之！今日中國羣治之現象，殆無一不當從根柢處摧陷廓清，除舊而布新者也。天演物競之理，民族之不應適於時務者，則不能自存。我國數千年來，以鎖國主義立於大地，其相與爭者，惟在本羣優劣之數，大略相等，雖其中甲勝乙敗，乙勝甲敗，而受其敝者不過本羣中一部分，而其他之部分，亦常有所偏進，而足以相償。故合一羣而統計之，覺其仍循進化之公例，日征月邁，而有以稍善於疇昔。國人因相以安焉，謂此種羣治之組織，不足爲病也。一旦與他民族之優者相遇，形見勢绌，著著失敗，在在困衡；國人乃貽駭相視，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！其稍有識者，謂是皆由政府之腐敗，官吏之桎梏使然也；夫政府官吏之無狀，爲一國退化之重要根源，亦何待言？而謂舍此一端以外，餘者皆盡美盡善，可以無事改革，而能存立於五大洲競爭之場，吾見其太早計矣。我國以開化最古，聞於天下，當三千年前，歐西狉狉獉獉之頃，而我之聲明文物，已足於彼中之中世史相埒。坐此自滿自惰，墨守積習，至今閼三千餘年；而所謂家族之組織，國家之組織，村落之組織，社會之組織，乃至風俗禮節學術思想，

想道德法律宗教一切現象，仍歸然與三千年前無以異。夫此等舊組織舊現象，在前此進化初級時代，何嘗不爲羣治之大效；而烏知夫順應於昔日者，不能順應於今時；順應於本羣者，不能順應於世界？馴至今日，千瘡百孔，爲天行大圈所淘汰，無所往而不敗矣。其所以致衰弱者，原因複雜而非一途，故所以爲救治者，亦方藥繁重而非一術。嗚呼！此豈可以專責諸一二？人專求諸一二事云爾？故吾今就種種方面，普事觀察，將其病根所在，爬羅剔潔，而參取今日文明國通行之事實，按諸我國歷史之遺傳，與現今之情狀，求其可行，蕲其漸進，作新民議。

新民議

禁早婚議

言羣者必託始於家族；言家族者必託始於婚姻；婚姻實羣治之第一位也。中國婚姻之俗，宜改良者不一端，而最重要者莫如早婚！

凡愈野蠻之人，其婚嫁愈早；愈文明之人，其婚嫁愈遲。徵諸統計家言，歷歷不可誣矣。婚嫁之遲早，與身體成熟及衰老之遲早，有密切關係；互相爲因，互相爲果。惟其早熟早老，故不得不早婚；則乙爲因，甲爲果。而愈益早熟早老，則甲爲因而乙爲果。惟其早熟早老，故不得不早婚；則乙爲因，甲爲果。社會學公理：凡生物應於進化之度，而成熟之期，久暫各異。進化者之達於成熟，其所歷歲月必多。以人與鳥獸較，其遲速彰然矣。雖同爲人類，亦莫不然。劣者速熟，優者晚成，而優劣之數，常與婚媾之遲早成比例。印度人結婚最早，十五而生子。

者以爲常，而其衰落亦特速焉。歐州人結婚最遲，就中條頓民族尤甚。三十未娶者以爲常，而其民族強健老而益壯。中國日本之結婚，遲於印度，而早於歐洲，故其成熟衰老之期限，亦在兩者之間。故欲觀民族文野之程度，亦於其婚媾而已。即同一民俗中，其居於山谷鄙野者，婚嫁之年，必視都邑之民較早，而其文明程度，亦恒下於都邑一等。蓋因果相應之理，絲毫不容假借者也。吾今請極言早婚之害！

(一) 害於養生也。少年男女，自體皆未成熟，而使之居室，妄斬喪其元氣，害莫大焉！不特此也，年既長者，情欲稍殺，自治之力稍強，常能有所節制，而不至伐性。若年少者，其智力既稚，其經驗復淺，往往溺一時肉慾之樂，而妄終身痼疾之苦，以此而自戕，比比然也。吾嘗聞倫理家言：『凡人各對於己而有當盡之義務。』蓋以人之生也，今日之利害，往往與明日之利害相背馳。縱一時之情慾，即爲後日墮落苦海之厲階。故夫人生中壽六十年，析而分之，凡得二萬一千九百十五日。日日之利害，既各相異，則是一日可當一人觀也。然則六十年中恰如有各異利害之二萬人者，互相繼續，前後而列居，其現象與二萬餘人同時並居於一社會者，同不過彼橫數而此豎計云爾。此二萬餘人中，若有一人焉，縱欲過度，爲軀幹傷，則列其後者，必身受其縱欲所生之禍，其甚焉者，則中道夭折焉；其次焉者，亦半生萎廢焉。中道夭折則是今日之我，殺來日之我也；半生萎廢，則是今日之我，侵來日之我之自由也。夫以一人殺一

人，以一人侵一人之自由，就法律上猶必按其害羣之罪而痛懲之；況於以我今日之一我，而殺來日之萬數千我，而侵來日之萬數千我之自由，其罪之重大，豈復巧曆所能算也？一羣之人，互相殺焉，互相侵自由焉，則其羣必不能成立，此盡人所同解也。由此之言，苟一羣中人人皆自殺焉，人人皆自侵其自由焉，則其羣效之結果，更當何似也！夫孰知早婚一事，正自殺之利刃，而自侵自由之專制政體也！夫我中國民族，無活潑之氣象，無勇敢之精神，無沈雄強毅之魄力，其原因雖非一端，而早婚亦實尸其咎矣。一人如是，則爲廢人，積人成國，則爲廢國。中國之弱於天下，皆此之由！

(二) 害於傳種也 中國人以善傳種聞於天下，綜世界之民數，而吾國居三之一焉，蓋亦足以自豪矣。雖然，顧可恃乎？據生物學家言：『天地間日日所產出之物，其數實恒河沙無量數，不可思議。使生焉者而卽成長焉，則夫一雌一雄之所產，無論爲植物爲動物爲人類不及千年，而其子孫卽充滿於全球，而無復餘錐之地。』然則今日之苗焉，泳焉，飛焉，走焉，蠕焉，步焉，制作焉於此世界者，不過其所卵所胎所產之同類，億萬京垓中之一而已。孕者億而育者一，育者億而活者一，活者億而長成者一，其淘汰之酷禍，若茲其難避也。故夫人之所以貴於物，文明人之所以貴於野蠻者，不在其善孕卵善育也，而在善有以活之，善有以長成之，傳種之精義，如是而已。活之長成之道不一端，而體魄之健壯，善教之得宜，其尤要也。故欲對於一國而

盡傳種之義務者，第一，必須其年齡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資格。第二，必須其能力可以荷爲人父母之責任。如是者，則能爲一國得佳種；不然者，徒耗其傳種力於無用之地，不啻惟是。且舉一國之種子而腐敗之，國未有不悴者也。吾中國以家族爲本位者也。西人以一人爲本位，中別著論論之。昔賢之言曰：『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。』舉國人皆於此兢兢焉。有子女者，甫離襁褓，其長親輒孳孳然以代謀詰婚爲一大事，甚至有年三十而抱孫者。則戚族視爲家慶，社會以爲人瑞。彼其意豈不曰：『是將以昌吾後也！』而烏知夫此秀而不實之種，其有之反不如無之之爲愈也。據統計學家言，凡各國中人民之廢者，疾者夭者，弱者鈍者，犯罪者，大率早婚之父母所產子女居其大數。美國瑪樂斯密日本吳文聰所著統計各書列表甚詳，今避繁不具引。蓋其父母之身體與神經，兩未發達，其資格不足以育佳兒也。論者或駁此論，而舉古今名人中亦有屬於早婚者之子，以爲證。不知此特例外偶見之事耳。凡論事，聽不能舉例之外，必當以多數爲憑。如彼主張女權者，舉婦女中一二優秀之衆以爲婦女腦力不劣於男子，天則百話曾箸論答客難，今不具引。故彼早婚之子女，當其初婚時代之所產，既已以資格不足無以得佳種，及其婚後十年或二十年，男女既已成熟，宜若所產者良矣；而無如此十年二十年中，已犯第一條害於養生之公例，斲喪殆盡。父母俱就尪弱，而又因以傳其尪弱之種於晚產之子，是始終皆尪弱也。夫我既以早婚而產弱子，則子既弱於我躬，子復以早婚而產弱孫，則孫又將弱於我子；如是遞傳遞弱，每下愈况。雖我祖宗有雄健活潑虎視一世之概，其何堪數傳之漸滅也！

抑姦弱之種，豈惟無益於父母之前途而見累又甚焉。一家之子弟姦弱，則其家必落；一國之子弟姦弱，則其國必亡。昔巴斯達人有產子者，必經政府驗視，苟認其體魄為不合於斯巴達市民之資格，則隘巷寒冰棄之，不稍顧惜，豈酷忍哉？以爲非如是，則其種族不足以競優勝於世界也！而中國人惟以多產子爲人生第一大幸福，而不問其所產者爲何如？執是宗旨，則早婚甯非得策歟？中國民數所以獨冠於世界者，曰『早婚之賜』；中國民力所以獨弱於世界者，曰『早婚之報』。夫民族所以能立於天地者，惟其多乎？惟其強耳。諺曰：『鷺鳥累百，不如一鶲。』以數萬之英人現英國駐印度之常備兵僅八萬人，馭三萬萬之印度人，而戢戢然矣。我國民族居外國者不下數百萬，而爲人牛馬；外國人旅居我國者，不過一萬，而握我主權。種之繁固足恃耶？疇昔立於無外競之地，優劣勝敗，一在本族，何嘗不可以自存？其奈膨脹而來者之日月內薄於吾旁也！故自今以往，非淘汰弱種，獨傳強種，則無以復延我祖宗將絕之祀。昔賢所謂：『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。』正此之謂也。一人一家無後，猶將爲罪；一國無後，更若之何？欲國之有後，其必自禁早婚始！

(三) 害於養蒙也。國民教育之道多端，而家庭之教與居一焉。兒童當在抱時，當繞膝時，最富於模範之性。爲父母者，示之以可法之人格，因其智識之萌芽而利導之，則他日學校之教、社會之教，事半功倍。此義也，稍治教育學者，皆能言矣。凡人必學業既成，經驗既多，然

後其言論舉動，可以爲後輩之模範；故必二十五歲及三十歲以上，乃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能力。彼早婚者，貌躬固猶有童心也，而已突如弁弓，覩然代一國荷教育子弟之責任，夫豈無一二早慧之流，不辜其責者？然以不嫻義方而誤其嬰兒者，固十而八九矣。自悞其兒何足惜，而不知吾兒者，非吾所能獨私也。彼實國民一分子，而爲一國將來之主人翁也。一國將來之主人翁，而悉被戕於今日憤憤者之手，國其尙有豸乎？故不禁早婚，則國民教育將無所施也！

(四) 害於修學也：早婚非徒爲將來教育之害也，而又爲現在教育之害。各國教育通例，大率小學七八年，中學五六六年，大學三四年，故欲受完全教育者，其所歷必在十五六年以上。常人大抵七八歲始就傳，則其一專門學業之成就，不可不俟諸二十二三歲以外。其前乎此者，皆所謂修學年齡也。此修學年齡中一生之升沉榮枯，皆於是定焉。苟有所曠有所廢，則其智德力三者，必有以劣於他人，而不足競勝於天澤之界。一人而曠焉廢焉，則其人在本羣中爲劣者；一羣之人而皆曠焉廢焉，則其羣在世界中爲劣者。早婚者舉其修學年齡中最重要的部分，忽投諸春花秋月，纏綿歌泣繾綣牀第之域，銷磨其風雲進取之氣，耗損其寸陰尺璧之時，雖有慧質，亦無暇從事於高等事業，乃不得不改而就下等勞力以自贍。此輩之子孫日多，卽一羣中下等民族日增也。國民資格漸趨卑下，皆此之由。

(五) 害於國計也：生計學公理必『生利者衆，分利者寡，而後國乃不蹶』，故必使

一國之人皆獨立自營，不倚賴於人，不見累於人；夫是以民各盡其力，而享其所盡之力之報，一國中常綽綽若有餘裕，此國力所由舒也。準此公例，故人必當自量其一歲所入，於自贍之外，猶足俯畜妻子，然後可以結婚。夫人當二十以前，其治生之力，未能充實，勢使然矣；故必修學年齡既畢，確執一自營自活之職業，不至累人，不至自累；夫乃可以語及婚姻之事。今早婚者，其本身方且仰食於父母，一旦受室，不及數年，兒女成行；於此而不養之乎？則爲對於將來之羣而不盡責任；於此而養之乎？我躬治產之力，尙且不贍，勢不得不仍仰給於我之父母。夫我之一身，而直接仰給於我之父母，其累先輩既已甚矣；乃至並我之妻子，而復間接以仰給於我之父母，我父母生產力雖極大，其安能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也？夫我中國民俗，大率皆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者也。故所生之利，不足以償所分，而一國之總殖日微，然其咎不在累於人者，而在累人者無力養妻子而妄結婚，是以累人爲業也；一羣之蠹無恥之尤也不甯，惟是謬有之：『貧者恒多子。』貧者之多子也，非生理學上公例然也；彼以其早婚之故，男女居室之日太永，他無所事，而惟以製造小兒爲業，故子愈多，子愈多則愈益貧。貧也者，非多子之因，而多子之果也。貧而多子，勢必欲安貧而不可得，悍者將爲盜賊，黠者將爲棍謫，弱者將爲乞丐，其子女亦然。產於此等之家，其必無力以受教育，豈待問哉？既以生而受弱質矣，又復無教育以啓其智而養其德，更迫於飢寒而不得所以自活之道；於是男爲流氓，女爲

娼役；然則其影響豈惟在生計上而已？一羣之道德法律，且將掃地以盡，夫孰知早婚之禍之如是其劇而烈也！

據統計家所調查報告：凡愈文明之國，其民之結婚愈遲；愈野蠻之國，其民之結婚愈早。故現代諸國中，其結婚平均年齡最早者爲俄羅斯，次爲日本。吾國無統計，無從攷据。最遲者爲挪威，次爲普魯士，次爲英吉利。據瑪樂斯密所報，則普魯士平均男之年二十九歲，有奇女子年二十六歲。英人二十一年歲以下而結婚者，其數日減一日，當一八七四年計百人中，男子之未成年廿一歲爲成年，結婚者僅八人；女子僅廿二人。一八九〇年，男子僅五人，有奇女子僅十九人。而普魯士則早婚之風殆將盡絕。一八九一年，普國統計，男子未成年而結婚者不過百人中之一人，零二分六厘；女子不過一百人中之十六人，零五分。由此言之，斯事之關於國家盛衰，豈淺鮮哉？不啻惟是一國之中，凡執業愈高尚之人，則其結婚也愈遲；執業愈卑賤之人，則其結婚也愈早。大抵礦夫、印刷職工、製造職工等爲最早。文學家、技術家、政治家、教士、軍人等爲最遲。據英國一八八四年統計，則礦夫職工等之結婚男子，平均二十四五歲，有奇女子平均二十二三歲。其自由業獨立者，男子平均三十一歲，有奇女子平均二十六歲。各國比例皆如此，然則結婚遲早之率，自一人論則可以判其人格之高下；自一國論則可以覘其國運之榮枯。嗚呼！可不念耶？可不悚耶！

社會學家言：「早婚之弊固多，而晚婚之弊亦不少。其一，則夫婦之間，年齡既遠，故其結

婚不基於愛情而基於肉慾，將有傷倫敗俗之事也。其一則男女居室之歲月益短縮，所產子女愈少；甚且行避妊之法，使人口繁殖之道將絕。近代之法國是其例也。其二則單身獨居，非常人之情所能久堪，其間能自節制者少。男女皆釀種種惡德，因以傷害健康，敗壞風俗也。三弊之中，其前二端，非吾中國今日所宜慮及；其第三端，則亦視乎教育之道何如耳。若德育不興，則雖如今日之早婚，斯弊亦安得免？故吾以為今日之中國，欲改良羣治，其必自戒早婚始！

禮經曰：『男子三十而娶，女子二十而嫁。』於戲！先王制作之精意，倜乎遠哉！

此等問題，在今日憂國士夫，或以為不急之務；雖然，一國之盛衰，其原因必非徒在二人一二事也。必使一國國民，皆能立於此競爭之世界，而有優勝之資格，故其為道也，必以改良羣俗為之原。日本政治上之形式，以視歐美，幾於具體而微；而文明程度，猶瞠乎其後者，羣俗之未可以驟易也。我國即使政治革新之目的既達，而此後所以謀進步者，固不可不殫精竭慮於此等問題；况夫羣俗不進，則並政治上之目的亦未見其能達也。故吾國民不必有所待，以為吾先從事於彼，而此暫置為緩圖也。見其為善，則遷之若不及；見其為弊，則克之務必勝。天下應盡之義務多矣，吾輩豈有所擇焉？况乎此等問題，不必藉政府之力，人人自認之而自行之，久之亦足以動政府。幾年前禁纏足之論，其明效矣。故今為新民，

議於此等事往往三致意焉。傷時之士，其或鑒之不然，甯不見夫今日之日本，始盛倡風俗改良社會改良，而末流之滔滔猶未能變也？斯事之難如此，吾儕可以謀其豫矣！著者附識

釋革

革也者，含有英語之 Reform 與 Revolution 之二義。Reform 者，因其所固有而損益之以遷於善，如英國國會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之 Revolution 是也。日本人釋之曰：『改革』。曰：『革新。』Revolution 者，若轉輪然，從根柢處掀翻之，而別造一新世界，如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 Revolution 是也。日本人譯之曰：『革命。』革命二字，非確譯也。革命之名詞，始見於中國者，其在易[䷦]曰：『湯武革命。』順乎天而應乎人。其在書[䷨]曰：『革殷受命。』皆指王朝易姓而言，是不足以當 Revo^{仿此文下}之意也。人羣中一切有形無形之事物，無不有其 Revo 亦無不有其 Revo 不獨政治上爲然也。卽以政治論，則有不必易姓而不得不謂之 Revo 者；亦有屢經易姓而仍不得謂之 Revo 者。今以革命譯 Revo，遂使天下士君子拘墟於字面，以爲談及此義，則必與現在王朝一人一姓爲敵，因避之若將浼已，而彼憑權籍勢者，亦將曰：『是不利於我也。』相與望遏之，擢鋤之，使一國不能順應於世界大勢以自存；若是者皆名不正言不順之爲害也。故吾今欲與海內識者縱論革義。

Ref 主漸, Revo 主頓; Ref 主部分, Revo 主全體; Ref 爲累進之比例, Revo 爲反對之比例, 其事物本善, 而體未完法未備, 或行之久而失其本真, 或經驗少而未甚發達; 若此者利用其事物本不善, 有害於羣, 有窒於化, 非芟夷蘊崇之, 則不足絕其患; 非改絃更張之, 則不足以致其理; 若是者, 利用 Revo 此二者皆大易所謂革之時義也。其前者吾欲字之曰『改革』, 其後者吾欲字之曰『變革』。

中國數年以前, 仁人志士之所奔走所呼號, 則曰『改革』而已。比年外患日益, 劇內腐日益甚, 民智程度亦漸增進, 浸潤於達哲之理想, 逼迫於世界之大勢, 於是咸知非變革不足以救中國; 其所謂變革云者, 卽英語 Revolution 之義也; 而倡此論者多習於日本, 以日人之譯此語爲革命也。因相沿而順呼之曰『革命』。革命又見乎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大變革, 嘗馘其王刈其貴族流血徧國內也, 益以爲所謂 Revo 者必當如是; 於是近今泰西文明思想上所謂『以仁易暴之』 Revolution, 與中國前古野蠻爭鬪界所謂『以暴易暴』之革命, 遂變爲同一之名詞, 深入人人之胸中而不可拔; 然則朝貴之忌之, 流俗之駭之, 仁人君子之憂之也亦宜。

新民子曰『革也者, 天演界中不可逃避之公例也。』凡物適於外境界者存, 不適於外境界者滅; 一存一滅之中, 學者謂之『淘汰』。淘汰復有二種: 曰『天然淘汰』, 曰『人事淘汰』。

汰。」天然淘汰者，以始終不適之故，爲外風潮所旋擊，自漸自斃而莫能救者也。人事淘汰者，深察我之有不適焉者，從而易之使底於適，而因以自存者也。人事淘汰，卽革之義也。外境界無時而不變，故人事淘汰而無時可停。其能早窺破於風潮者，今日淘汰一部分焉；明日淘汰一部分焉。其進步能隨時與外境界相應，如是不必變革，但改革焉可矣。而不然者，蟄處於一小天地之中，不與大局相關係。時勢既奔軼絕塵，而我猶瞠乎其後。於此而甘自澌滅，則亦已耳。若不甘者，則誠不可不急起直追，務使一化今日之地位，而求可以與他人適於天演者並立。夫我既受數千年之積痼，一切事物，無大無小，無上無下，而無不與時勢相反。於此而欲易其不適者，以底於適，非從根柢處掀而翻之，廓清而辭闢之，烏乎可哉？烏乎可哉？此所以 *Revoloution* 之事業，即日人所謂革命 中國獨爲今日救一無二之法門。不由此道，而欲以圖存，欲以圖強，是磨輒作鏡，炊沙爲飯之類也。

夫淘汰也，變革也，豈惟政治上爲然耳？凡羣治中一切萬事萬物，莫不有焉。以日人之譯名言之，則宗教有宗教之革命；道德有道德之革命；學術有學術之革命；文學有文學之革命；風俗有風俗之革命；產業有產業之革命。卽今日中國新小學生之恒言，固有所謂經學革命，史學革命，文界革命，詩界革命，曲界革命，小說界革命，音樂界革命，文字革命等種種名詞矣。若此者，豈嘗與朝廷政府有毫髮之關係，而皆不得不謂之革命？聞革命二字，則駭而不知其